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财监罚〔2026〕2号

---

当事人：泉州中鼎信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宝洲路阳泉花苑 F-5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345W1N5Y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福建省财政厅派出检查组对泉州中鼎信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原名泉州华南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开展执业质量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发现的问题

检查组随机抽取了 69 份报告进行检查，审计工作底稿存在如下问题：

#### （一）实质性审计程序未执行

抽查的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包括银行询证函、往来询证函、

凭证抽查、分析性程序等有关实质性程序。如抽查的 17 份工作底稿未见业务类工作底稿；抽查的 27 份工作底稿的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等未执行函证程序；抽查的 26 份工作底稿未执行截止性测试；抽查的 20 份工作底稿的凭证抽查程序未见附件等。

## **（二）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**

抽查的审计工作底稿中均未获取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、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》和银行对账单等支持性审计证据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检查报告、检查工作底稿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你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，必须按照准则、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”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条第一项“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、规则的要求，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，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，形成审计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”等规定。

## **二、行政处罚决定**

你所出具审计报告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违法情节严重。我厅依法向你所送达了处罚事项告知书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的期限内，你所未向我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对你所上述违反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，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 1 个月到 1 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”的规定，我厅对你所作出吊销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。

你所对本处罚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

---